#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閔客家菜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富閔客家菜有限公司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事務所107 年度雄院民公嫻字第00699 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伊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下同）42萬元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2597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已對該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因伊業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倘遭扣押之存款債權經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勢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云云。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固有明文。惟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

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519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時，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

㈠相對人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本金為42萬元，並陳明執行標的物為聲請人對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款債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42萬元及執行費3,360 元範圍內收取對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款債權，中國信託銀行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中國信託銀行即於同年月16日函覆以扣押金額為0 元，陳明未扣押任何存款而聲明異議。嗣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9 年度補字第153 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受理等情，固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

㈡惟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標的物為聲請人對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款債權即消費寄託金錢債權，該存款金錢本質上為代替物，縱令不予停止執行，相對人於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取得存款債權後，亦非不得加計利息後償還等額金錢予聲請人，衡情難認有不能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聲請人復未具體釋明該存款債權對其有何特殊效用，若不停止執行，將發生何種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則其泛謂將因繼續執行而難回復原狀云云，尚乏所憑。況系爭執行事件並未扣得聲請

人對中國信託銀行之任何存款債權，遑論續以核發移轉命令，猶難認果未停止執行，將對聲請人生何種不能回復之損害。是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如不予停止，將來尚非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認本件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雅萍